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7-069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2017年10月24日披露《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司并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关于拟收购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拟收购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11月21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先后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

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需要进一步沟通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12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争取最迟不晚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为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子”），属于供应链管理和电子信息行业，标的资产为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沙科技”）持有的中科电子51%股权。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恒沙科技持有的中科电子51%股权，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交易方式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投资意向书》，约定以现金收购恒沙科技持有的中科电子51%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设5人董事会，公司拥有3个董事席位，并有权委派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该意向书是为将要实施的收购事项奠定基础，其内容可以修改或调整，并需要根据尽职调查等结果进行协商，在各方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后该意向书自动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核心条款等尚在沟通磋商中。具体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分别聘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

工作。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鉴于目前的交易方案尚未得到最终确认，因此交易方案所涉及或与交易方案有关的所有必需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事项尚未最终全面确认，相关工作亦未全面开展，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备和审议程序，努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各方也正在完善和细化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及停牌时间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需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争取于2018年1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继续停牌事项。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或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并及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